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92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研究發展處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視委託檢驗及技術服務之項目，由各相關系所支援成立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
- 第三條 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推展與規劃檢驗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
 - 二、召開會議審查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之成立與裁撤。
 - 三、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 四、監督各實驗室檢驗分析及技術服務工作、檢驗及技術服務報告書簽發事宜。
 - 五、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